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健

債　務　人　葉盈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陸萬零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
001	87,309元	96年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02	173,164元	9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